

<<婚姻继承案件办案高效手册>>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婚姻继承案件办案高效手册>>

13位ISBN编号：9787509338001

10位ISBN编号：750933800X

出版时间：2012-7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婚姻继承案件办案高效手册编写组 编

页数：301

字数：344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婚姻继承案件办案高效手册>>

### 内容概要

《婚姻继承案件办案高效手册》编写组编著的《婚姻继承案件办案高效手册》从一站式解决法律纠纷的角度出发，融合法律依据、典型案例、文书图表等办案必备元素，旨在为读者高效办理案件提供完备的参考。

## <<婚姻继承案件办案高效手册>>

### 书籍目录

#### 第一部分 婚姻继承案件法律依据·理解与适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法地位

第二条 婚姻制度与原则

第三条 婚姻法禁止的行为

第四条 家庭关系

##### 第二章 结 婚

第五条 结婚自愿

第六条 法定婚龄

第七条 禁止结婚

第八条 结婚登记

第九条 互为家庭成员

第十条 婚姻无效

第十一条 可撤销婚姻

第十二条 无效或被撤销婚姻的法律后果

##### 第三章 家庭关系

第十三条 夫妻平等

第十四条 夫妻姓名权

第十五条 夫妻双方的自由

第十六条 计划生育义务

第十七条 夫妻共同所有财产

第十八条 夫妻一方的财产

第十九条 夫妻财产约定

第二十条 夫妻扶养义务

第二十一条 父母与子女之间的抚养、赡养义务

第二十二条 子女的姓氏

第二十三条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保护和教育

第二十四条 遗产继承

第二十五条 非婚生子女

第二十六条 收养关系

第二十七条 继父母与继子女

第二十八条 (外)祖父母与(外)孙子女之间的抚养、赡养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兄姐与弟妹之间的扶养义务

第三十条 尊重父母婚姻

##### 第四章 离 婚

第三十一条 双方自愿离婚的程序

第三十二条 一方要求离婚的途径、程序以及准予离婚的情形

第三十三条 现役军人配偶要求离婚

第三十四条 男方不得提出离婚的情形

第三十五条 复婚

第三十六条 离婚后的父母子女关系处理

第三十七条 离婚后子女生活费和教育费的负担

第三十八条 离婚后父母的探望权

第三十九条 离婚时夫妻共同财产处理

<<婚姻继承案件办案高效手册>>

第四十条 补偿

第四十一条 离婚时的夫妻共同债务

第四十二条 适当帮助

第五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家庭成员的救助措施

第四十四条 遗弃家庭成员的救助措施

第四十五条 重婚、家庭暴力、虐待、遗弃构成犯罪的处理

第四十六条 无过错方离婚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第四十七条 离婚时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以及伪造债务的处理

第四十八条 强制执行与协助执行

第六章 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法定继承

第三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第四章 遗产的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部分 典型案例裁判规则

一、权威指导案例

二、裁判规则精编

第三部分 办案工具箱

一、办案数据速查

二、诉状文书实例

三、办案流程图表

附录：本书所涉法律文件目录

## <<婚姻继承案件办案高效手册>>

### 章节摘录

版权页：理解与适用（如何理解本条规定中的“无过错方”）有权在离婚后再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主体必须是无过错一方，不能根据过错的大小进行相应的赔偿。

《婚姻法》第46条规定得很明确，只有无过错方才有权利、有资格提起离婚损害赔偿请求，不存在区分过错大小的问题。

如果双方都有过错，则双方都没有资格请求损害赔偿，这一点不同于一般的民事损害赔偿，务请读者注意。

（怎样确定损害赔偿的范围）本条规定的损害赔偿，包括物质损害赔偿和精神损害赔偿：（1）物质损害是指无过错方因另一方过错行为造成的物质上的现有财产权益的损失，但不包括因离婚所受到的期待财产权益的损失，如遗产继承权、保险受益权等。

对于物质损害，一般以支付赔偿金的方式承担责任。

（2）精神损害是指过错行为导致婚姻破裂，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精神上的痛苦。

这种离婚精神损害无需请求权人负举证责任，只要加害人有上述严重过错行为并且是导致离婚的原因，法律即推定这种精神损害存在。

因此，离婚精神损害是“名义上的精神损害”，而不是“需证明的精神损害”。

对精神损害，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过错方除应承担停止侵害、赔礼道歉等责任外，还可以根据无过错方的请求，判令其赔偿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对于离婚精神损害抚慰金的数额应如何确定，婚姻法没有明确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在司法解释中指出：“涉及精神损害赔偿的，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

”由此，精神损害赔偿数额应根据以下因素确定：（1）过错程度；（2）侵害的手段、场合、行为方式等具体情节；（3）所造成的后果；（4）过错方承担的经济能力；（5）当地人民的生活水平。

此外还需注意，请求离婚损害赔偿的前提是双方具有合法婚姻关系，如果双方的婚姻宣告为无效婚姻或者双方仅仅是同居关系，则无权提出离婚损害赔偿的请求。

<<婚姻继承案件办案高效手册>>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